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3-006

##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质，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秀梅、WANG,YANG(王洋)

2023 年 4 月 25 日